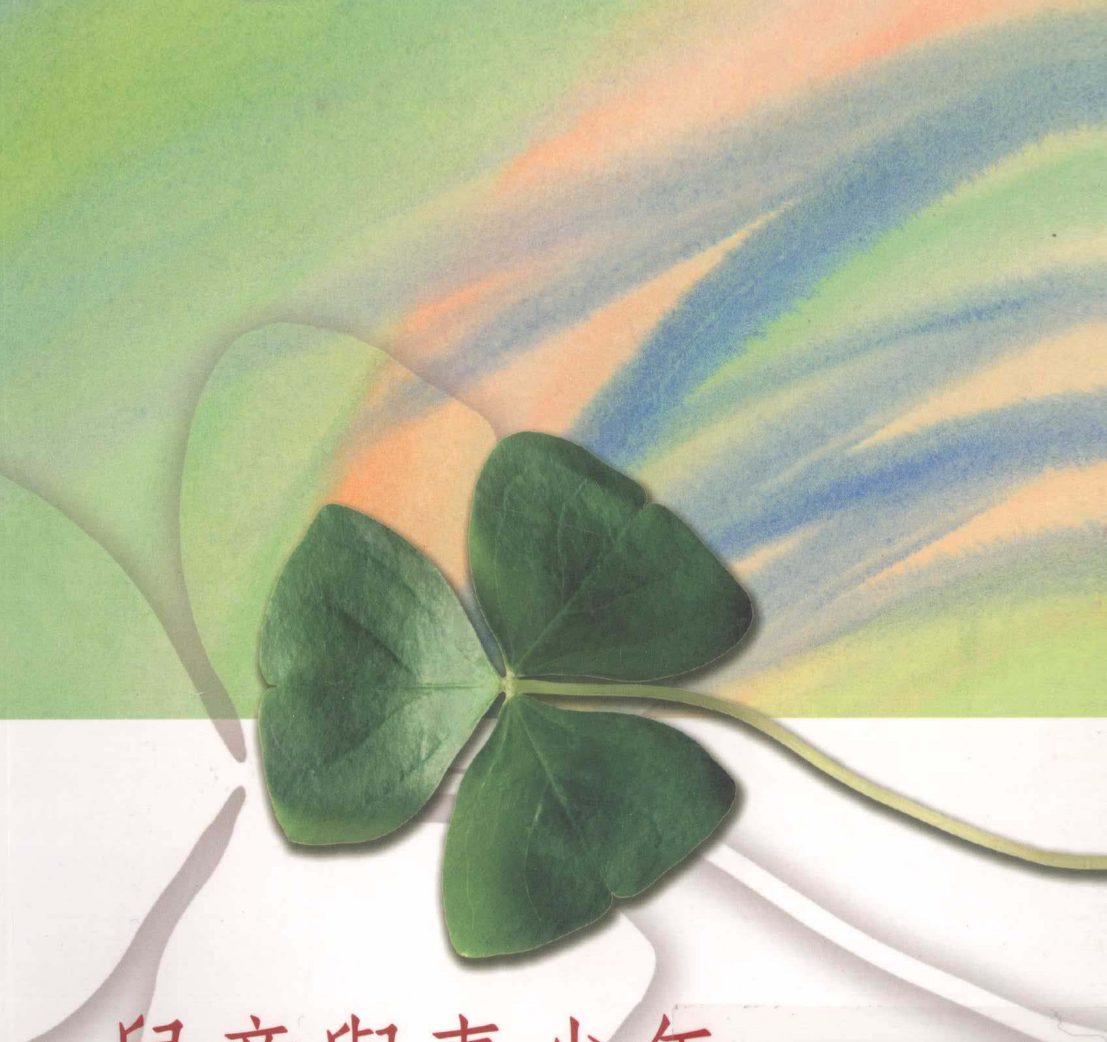




兒童與青少年 精神健康問題

觸動與關懷

香港心理衛生會出版小組委員會◎策畫

孫健忠、陳阿梅◎校閱 趙雨龍、秦安琪◎編著



心理出版社

兒童與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

觸動與關懷

策 畫：香港心理衛生會出版小組委員會

校閱者：孫健忠、陳阿梅

編著者：趙雨龍、秦安琪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兒童與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觸動與關懷／

趙雨龍、秦安琪編著．-- 初版．--

臺北市：心理，2005（民 94）

面；公分．--（輔導諮商；53）

含參考書目

ISBN 978-957-702-806-8（平裝）

1. 兒童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方面

173.17

94011959

輔導諮商 53 兒童與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觸動與關懷

策 畫：香港心理衛生會出版小組委員會

校 閱 者：孫健忠、陳阿梅

編 著 者：趙雨龍、秦安琪

執行編輯：陳文玲

總 編 輯：林敬堯

發 行 人：洪有義

出 版 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總 機：(02) 23671490 傳 真：(02) 23671457

郵 撥：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網 址：www.psy.com.tw

駐美代表：Lisa Wu tel: 973 546-5845 fax: 973 546-7651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372 號

電腦排版：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者：翔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5 年 7 月

初版三刷：2007 年 4 月

定價：新台幣 28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78-957-702-806-8

編著者簡介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趙雨龍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精神及行為科學院哲學博士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秦安琪	英國布理斯托大學哲學博士 (University of Bristol)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作者簡介 (按筆畫順序)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李子超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 (精神科)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院士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英國皇家精神科醫學院院士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	葵涌醫院顧問醫生
李俊秀	香港浸會大學哲學碩士	香港浸會大學兒童發展中心 計畫統籌
何定邦	香港大學醫學博士	瑪麗醫院精神科顧問醫生
吳淑嫻	香港理工大學職業治療專業文憑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衛生行政碩士	職業治療師
林潔心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瑪麗醫院精神科醫生
郭志英	香港理工大學文學碩士 (社會工作)	明愛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督導主任
葉長秀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碩士	前和諧之家社工，中文大學人類學系及社工學系計畫研究助理
陳穩誠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 (臨床心理學)	葵涌醫院／油麻地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臨床心理學家
鄒翠娟	澳洲迪肯大學理碩士 (護理系) (Deakin University)	香港瑪麗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護士
楊淑嫻	科學學士 (University of Gloucestershire, UK)	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主管老師

趙德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學士	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教師
廖暉清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輔導學碩士 香港理工大學職業治療學士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輔導主任
熊思方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精神科） 英國皇家精神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葵涌醫院副行政總監
劉永松	英國 University of Exeter 運動科學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體育系助理教授
劉 誠	美國普度 Purdue 大學社會心理學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兒童發展中心主任暨 教育系講座教授
鄧振鵬	英國皇家精神科醫學院院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精神科）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院士 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油麻地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葵涌 醫院高級醫生

校閱者序

很高興有機會先行拜讀由香港心理衛生會策畫，趙雨龍與秦安琪兩位教授負責編著的《兒童與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觸動與關懷》專書，使我們對香港兒少精神健康的問題有所理解。此外，這本書能在台灣出版，除了豐富本地讀者對這些議題的知能外，勢必也將帶動社會對此議題的關注。

這本書的內容從兒少身心健康發展的相關議題（如遺尿、讀寫發展障礙、過動、肥胖、飲食失調、性別角色、焦慮、自傷行為等），到與家庭、社會變遷有關的議題（如婚外情子女的適應、性侵害兒童、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孩子、高競爭下的兒童成長、兒童權利的認知等），可以體會出編著者試圖使讀者能對兒少的精神健康需求有一個雖概括但整體性的認識與了解。

更難能可貴的是，本書的作者群包括學術界人士（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體育系教授，大學兒童發展中心主任、計畫統籌，大學學生、輔導主任等）、醫院工作者（副行政總監、精神科顧問醫生、職業治療師、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臨床心理學家、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護士），與社福機構工作者（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督導主任、紅十字會醫院學校、主管老師）等，這些令人欽佩的作者各就其專業領域的實務經驗，以平易的語言，透過相關案例的探討，鋪以深入淺出的理論，使讀者不致有說教的感覺，反引人啟思與共鳴。

雖然同為華人社會，兩地文化大同小異，但在專業用語上仍有使用的差異。在台灣多以「過動」來簡述「過度活躍」，以「閱讀學習

障礙」指稱「讀寫發展障礙」，以「飲食失調」指稱「進食失調」，以「性騷擾與性侵害」來泛指「性侵犯」；對於這些用語及一些文字，除了難以了解外，我們在校閱時，為了尊重香港文化所具有的特色，盡量維持作者原本的說法而未建議作太多的修改。

現今社會愈趨多元複雜，衝擊影響較大的就是兒童與青少年；而兒童與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反映的也是個體、家庭與社會互動之下的複雜性。在此方面，本書提供了很適切的幫助，讓我們理解這些問題總是與家庭及社會大環境共存共舞。我們要謝謝本書編著者與作者的合作撰寫，也很樂意推薦本書給關心此議題的台灣讀者，相信它不僅是實務的參考素材，更代表了一種觸動與關懷，給兒童與青少年一個有愛與被接納的環境。

孫健忠、陳阿梅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編著者序

近年兩岸三地無論是在經濟、社會、學術各個層面上，都有相當頻密的接觸及交流。雖然在用語上，香港和台灣存在著一些差異，但兩地的兒童及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遇到的一些情緒及精神健康的主題，還是有一定的共同關注。希望這種看來熟悉，但卻有點分別的感覺，反而能令讀者有一點新鮮、啟迪、共鳴及衝擊。

過往每地的出版多是本土化的關注，跨地域的出版比較困難，同時也需要大量的修訂以迎合當地讀者，但這次以港式內容在台灣出版，有賴心理出版社尊重差異的新嘗試，亦多謝臺北大學孫健忠教授及陳阿梅教授對稿件給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並協助修正若干用語。

此書沒有分部，但文章的次序安排大抵先個體、後環境，先生理相關、後心理相關的概略進程。各位作者都是香港有關方面的專家及前輩，他們都是香港的超級大忙人。他們不惜賜稿，並且慷慨將稿費及有關的收益都轉贈與香港心理衛生會作為精神健康教育工作，編者們能與他們合作，實在感到榮幸。由於希望此書能使較多讀者群得益，所以格調平易，有別於一般學術或實務書籍，希望無論是在受訓當中的醫療及社福專業人士，抑或是冀望能多了解的家長，都能從此中得到幫助。內容方面，此書觸及的範圍頗多，除了一般人較多關注的兒少年問題（如讀寫障礙、過度活躍、焦慮情緒、青少年的飲食失調病症、自我傷害及自殺）外，我們還加上了相當普遍的兒童尿床問題、過胖心理、家庭暴力及受虐心理。華人家庭時有聽聞的婚外情問題，我們也會探討置身其中孩子的適應及處理。另外，較少為父母理

解的少年性別危機，我們有專家去評論一個過來人的故事。最後，港台兩地的青少年人都是在高競爭環境下生活，孩子是如何適應成為大家的共同關注。

本書沒有嘗試就個別的題目成為專題書籍，並非各位作者不能，相反地，而是編者們希望此書能成為一個較廣泛的入門，引發讀者的興趣。能夠做到這個的話，我們已經很滿足。因為經驗的問題，編輯工作定必有所遺漏，希望讀者能不吝指正。

趙雨龍、秦安琪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



第 一 章	過度活躍症.....	1
	• 鄒翠娟	
第 二 章	讀寫發展障礙——懶惰之故？.....	21
	• 陳穩誠、熊思方、吳淑嫻、楊淑嫻、趙德慈	
第 三 章	遺尿的孩子.....	43
	• 李子超	
第 四 章	「瘦身男女」之陷阱——進食失調症.....	57
	• 廖暉清	
第 五 章	肥胖兒童心理健康.....	79
	• 劉永松	
第 六 章	保護我們的下一代免受家庭暴力的影響.....	101
	• 葉長秀	
第 七 章	兒童性侵犯.....	121
	• 秦安琪	
第 八 章	婚外情家庭子女適應問題的輔導.....	153
	• 趙雨龍、郭志英	

第九章	焦慮的孩子.....	169
	• 鄧振鵬	
第十章	我的性別取向.....	185
	• 雪年	
第十一章	高競爭下的兒童成長.....	193
	• 李俊秀、劉誠	
第十二章	無聲的呼救——再看少年自傷行為.....	211
	• 趙雨龍	
第十三章	青少年自殺行為.....	227
	• 林潔心、何定邦	
第十四章	香港兒童權利的初探.....	245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附錄	香港心理衛生會簡介.....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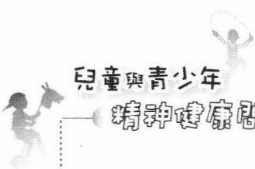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過度活躍症

鄒翠娟





引言

筆者在精神科工作已超過了二十年，有一半時間是面對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培訓和治理的形式包括個別及小組的訓練及治療。在護理過程中最不能缺少的是家長的參與和合作。因為除了學校及朋輩外，家庭與其成員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影響最大。

在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工作充滿挑戰，所遇到的病例也頗多，發展失調的如自閉症、語言遲緩等；情緒問題；行為問題如操行表現差、過度活躍症等等。很多人，包括家長及學校老師，都對過度活躍兒童有所誤解，以為他們只是過分活潑頑皮，又或是故意搗蛋、有著反叛或暴力傾向。更甚是歸咎於父母管教無方，致令孩子出現行為偏差等問題。筆者在本文選擇了討論過度活躍症，目的是透過個案及經驗分享，希望讓讀者多些了解過動兒的問題、家長的困難及處理過動兒的方法。

案例 過動的小明

剛入小學的陳小明，不停的被老師投訴坐不定、好說話、不留心上課、舉止魯莽衝動，常在不自覺間與同學碰撞。小明的母親陳太太也發覺小明常常欠寫手冊、忘記帶課本回家、書包的書簿也一片混亂。陳太太常常要幫小明添置新文具，因他常把文具弄丟。

起初，陳太太猜想小明不過是在入小學時出現適應上的問題，可是小明的行為問題卻愈來愈嚴重，他與朋友的關係也愈來愈差。其後，學校得到陳太太的同意，把小明的問題轉介到教育署的特殊教育

組，再由精神科醫生經診斷後，證實小明的問題是屬於過度活躍症。

其實，小明的活躍問題已不是一朝一夕的事，陳太太回想起來，小明一直很活躍，似是啟動了的機器一般，渾身是勁，經常爬高爬低。在幼兒園期間，小明也曾被當時的老師投訴，例如經常與同學起衝突、爬高爬低，當老師企圖阻止他的偏差行為時，他便大叫、尖叫，或大發脾氣。

陳太太十分擔憂，因為無論她如何的提點小明，他一下子就忘得一乾二淨。陳太太在管教小明方面真是感到力不從心，而陳先生卻不斷埋怨她管教無方，致令小明的成績一再退步。陳先生主張用體罰，相反地，陳太太就認為要循循善誘。夫婦各持己見，常常爭持不下。第一次接觸過度活躍症，他們都很想知道：究竟什麼是過度活躍症呢？小明是否過度活躍？小明能否痊癒？什麼方法才可以幫助小明呢？

什麼是過度活躍？

過度活躍症是兒童精神科裡的一種病症。在英國一般稱為 Hyperkinetic Disorder (ICD-10)，而在美國則稱為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e Disorder，簡稱 ADHD (DSM-IV)。在中國，同樣病例稱為多動症（祝士媛、唐淑，1989）。

早在一九〇二年期間，過度活躍症被形容為 Volitional Inhibition，亦將其歸納為道德上的問題 (McKee, 1991)。其後九十年間，過度活躍症的名字有不同的詮譯 (Barkley, 1991)，例如：Hyperactive Hyperkinests Syndrome 及 Minimal Brain Damage 等等。一些科學家會把

過度活躍用來形容活動的程度，而注意力的問題就用來形容有關病症。

患有過度活躍症的兒童，主要有三大問題：過度的活動量、專注力弱及不能控制衝動的行為。而這些問題亦往往影響了他們的學習、與人交往及家庭生活，在兒童的成長、社交等各方面功能構成障礙。

在歐美等國家，大約有三至五成的學齡前小孩有過度活躍的問題（DSM-IV），男性患者較女性為多，大約 4:1 至 9:1。發病的年齡大約是七歲前，多數是在小孩進入幼兒園及小學之前，即大約三至四歲。而其過度活躍的行為必須維持達六個月之久（DSM-IV）。

過度活躍症的理念源於西方社會，主要是美國、澳洲及歐洲等地。東方社會比較注重服從的行為，正所謂「循規蹈矩」，因此使人懷疑過度活躍症在東方社會的存在問題。根據中國內地學者 Shen、Wang 及 Yan 在一九八五年的文獻，中國男童有過度活躍症的大約是 4%至 5.8%。香港為中國學童做了一個評估及發病率的研究（Leung et al., 1996），根據 DSM-III-R 的斷症標準，香港的中國學童大約有 6.1% 有過度活躍症，比起西方國家來說是比較低了。英國的發病率大約是 19%（Taylor et al., 1991），紐西蘭是 16.6%，而加拿大是 10.8%（Leung et al., 1996）。就算以（ICD-10）的標準來計算，香港學童的發病率也比西方為低。香港的數字是 0.78%，而瑞典及英國則分別是 1.3% 和 1.7%（Taylor et al., 1991）。

病癥

過度活躍症的主要病癥為：1. 注意力不集中；2. 過動及 3. 衝動。

根據 DSM-IV 的評估標準，其徵狀如下：

甲、其以下(一)或(二)

(一)六點或以上的注意力不集中症狀，持續至少六個月以及造成影響，這些影響包括患者在發展階段中的不適應及不配合。

注意力不集中：

1. 經常對細節表現不能集中精神，或常在功課上、工作上及其他活動上犯錯。
2. 經常不服從指示，而導致不能完成功課、工作或其責任（非因其對立的行為或未能明白指示）。
3. 經常表現似聽不見別人對他的直接對話。
4. 經常在維持集中力（在工作及遊戲活動）時表現困難。
5. 經常在組織工作或活動時表現困難。
6. 經常避免、不喜歡或不願意從事某類事情，而這些事情須持續的集中精神及努力（如做功課）。
7. 經常失去工作程序表及活動所須的玩具、功課、筆、簿等等。
8. 經常容易受外來的事物所吸引而分心。
9. 於日常活動中，經常顯得健忘。

(二)在過分活躍及衝動的症狀中有至少六項，持續六個月及造成影響，這些影響包括患者在發展階段中不適應及不配合。

過分活躍：

1. 經常手腳不停地動或在椅子上扭動身體。
2. 經常於教室或其他場合中離席，而在這些場合中，兒童應該是要安坐在座位上的。
3. 經常在不適當的場合下過度跑跳或攀爬。